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2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高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5779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3審訴字第198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高霖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劉高霖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理由部分並補充：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而言；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係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而言。

(二)又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

行交易，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又前揭規定所稱之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掩、粉飾、隱藏、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是此類洗錢行為須與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上接觸關係（事實接觸關係）。而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或轉出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或轉出行為，即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然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三)被告劉高霖提供本案一卡通帳戶之帳號及驗證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並指示其等匯款至本案一卡通帳戶內，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且於詐欺集

團成員自帳戶提領或轉出贓款後即達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然被告所為，並不等同於向前開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非提領、轉出犯罪所得之掩飾去向行為，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一卡通帳戶之帳號及驗證碼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為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被害人匯入本案一卡通帳戶之金額，若適用修正後之新法，其法定主刑最重為5年有期徒刑，較舊法之最重主刑（7年有期徒刑）為輕，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本案所犯幫助洗錢罪部分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上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係以1個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三)被告為幫助犯，考量其幫助行為對詐欺集團詐欺犯罪所能提供之助力有限，且替代性高，惡性較低，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02 及洗錢犯行，然提供本案一卡通帳戶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
03 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
04 失，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
05 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所為實有不
06 該，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認罪，然未賠償被害人2人所受損
07 害；兼衡被告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倉管、需扶養3名
08 子女、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35頁），暨其
09 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0 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三、被告陳稱其未收到提供本案一卡通帳戶之報酬，復無證據可
12 證被告就本案確有獲得報酬，是無沒收犯罪所得之問題。

1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4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

17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偵查起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
18 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
24 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5 準。

26 書記官 陳宛宜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5779號

被 告 劉高霖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3樓

居新北市○○區○○路0段0巷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高霖明知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而可預見不自行申辦帳戶使用，反使用他人帳戶之人，可能係幫助犯罪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之用，亦可能作為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對於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雖未必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

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他人向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30日下午5時45分許，在不詳地點，以其本人名義，並以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向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一卡通公司）註冊申請電支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卡通帳戶）後，即提供本案一卡通帳戶之帳號及自一卡通公司所收取之本案一卡通帳戶驗證碼「8014」等資料給詐欺集團登入本案一卡通帳戶使用。而詐欺集團取得驗證碼後，即以行動話門號0000000000號輸入驗證碼，以使用本案一卡通帳戶。另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某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之本案一卡通帳戶內後，旋經以跨行轉帳方式轉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集團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高霖之供述	坦承有申請本案一卡通帳戶及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之事實（雖辯稱：伊要使用本案一卡通帳戶的，帳號密碼完全被改掉，被盜用，手機也收不到驗證碼，資料也被改掉，過一陣子就告知說伊詐欺，伊打電話給客服也沒有回應，過一陣子再打，就說本案一卡通帳戶被警示，是有人盜用伊的帳號

		當成洗錢，伊只是當天申請完登入後就沒有再用云云，然有一卡通公司113年5月7日函及所附本案一卡通帳戶相關申請註冊及發送驗證碼流程之資料（詳後述）在卷可憑，是被告前揭所辯不採信，堪認被告申請本案一卡通帳戶後有交付予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工具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蔡承祐之指訴、告訴人蔡承祐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列印資料及告訴人蔡承祐以網路銀行轉匯新臺幣（下同）49,999元至本案一卡通帳戶之台北富邦銀行士東分行存摺交易明細影本乙紙	告訴人蔡承祐遭詐騙後依指示轉帳匯款49,999元至本案一卡通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鄭匡言之指訴	告訴人鄭匡言遭詐騙後依指示轉帳匯款49,999元至本案一卡通帳戶之事實
4.	本案一卡通票證帳戶係申請資料及一卡通公司113年5月7日一卡通字第1130506011號函與所附本案一卡通帳戶相關申請註冊及發送驗證碼流程資料	本案一卡通帳戶係被告於112年8月30日下午5時45分許註冊驗證手機門號0000000000完成註冊流程，於同（30）日下午6點31分許，自0000000000收取之驗證碼後有提供予0000000000登入進行OTP驗證程序，另被告

01		有於同日下午6時3分許操作忘記密碼後完成密碼變更之事實
02	7.	本案一卡通票證帳戶交易明細
03		告訴人蔡承祐、鄭匡言2人有匯款至本案一卡通帳戶內之事實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係犯刑法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
05 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第2條第2款
06 與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等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檢察官 陳弘杰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受詐欺匯款時地	金額
1.	蔡承祐 (有提 告)	於112年8月15日某時許，在名稱「戀人」之交友網頁上，認識某網友後，該網友佯稱：可點數積分到交友軟體上，以衝高該交友網頁之點閱率及曝光率，如果有收益會分紅25%云云，致蔡承祐陷於錯誤，而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婷婷」之指示操作匯款。	其中於112年9月2日下午2時53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匯款之方式，轉匯49,999元至本案一卡通票證帳戶內。	共 49,999 元。
2.	鄭匡言	於112年8月30日前	其中於112年8月31	共 49,999

	(有提 告)	某時，在社群媒IG上，認識暱稱「雅君」之人，經傳送通訊軟體LINE暱稱「慧慧」之人，表示可以透過加LINE好友約砲，嗣「慧慧」即以LINE向鄭匡言佯稱：如果要約砲的話要先匯款云云，致鄭匡言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付款。	日上午2時45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匯款之方式，轉匯49,999元至本案一卡通票證帳戶內。	元。
--	-----------	---	--	----